

合同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54-A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州市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暨日常国土
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合同书

甲方：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林州市内。

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

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通过常态化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及时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动态更新国土利用现状数据，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根据划定的林州市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绿化专项规划成果，做好林草空间范围外的国土变更调查任务；基于“中原云”平台汇集的调查监测成果，统一建设集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于一体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

1.实地地类调查举证：实地调查国土利用现状变化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属性等信息，记录在数据库更新数据包中，并计算统计各类用地面积及用地变化情况。按实地现状调查地类和界线，并更新相应的属性和图层。

2.数据库建设：根据内外业调查成果开展数据库变更，按照 TD/T1083-2023 要求，形成国土调查县级增量数据成果。以县级行政区界线和控制面积为基准，汇总本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统计报表。利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生成县级更新数据包。

第三条 提交成果内容

1. 林州市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
2. 林州市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年末数据库成果;
3. 在林州市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年末数据库成果基础上,形成的 1:5000 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成果;
4. 林州市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工作报告、统计汇总表格等相关文字成果;
5. 林州市 2026 年度各镇(街道)土地利用现状成果;
6. 在项目开展期间形成的各类过程性、阶段性工作成果。

注:提交成果资料共计两套,纸质及硬盘各一套。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 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 年度适用)
- 4、《河南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细则》(2026 年度适用)

第五条 技术要求

1. 依托“中原云”平台统一开展内外业调查作业。
2. 严格质量检查:严格落实县级全面自查质量管控制度,按照“谁调查、谁负责”的原则,组织人员对林州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查,对调查监测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 统一格式汇交:调查成果要严格按照汇交成果目录组织结构及格式要求进行整理,并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自查,形成书面提交清单和自查报告。

4. 做实调查保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安全意识,重点加强外业实地调查环节安全防范,必须两人以上开展外业调查;加强数据保密安全教育,提高保密和防谍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做好人防、技防和物防,确保数据安全;建立完善的数据领取和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

第六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11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陆续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协助乙方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力所能及的协调;

3、保证项目资金按时拨付,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队伍开始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 4、为甲方提供相关业务培训。

第九条 项目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底之前(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及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要求的时间节点)，交付甲方全部调查成果。由于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造成不能按照约定工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所在地的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第十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调查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可申请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未提供银行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可申请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如中标人放弃项目预付款支付申请后，采取以下方式分阶段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第一阶段：项目内外业调查结束形成初步成果数据，通过安阳市自然资源局核查，并将调查成果数据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计 ¥55.75 万元（大写：伍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2、第二阶段：项目调查成果数据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核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 ¥33.45 万元（大写：叁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3、第三阶段：项目全部完成，最终成果提交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计 ¥22.3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元整）。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外，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工程价款的 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

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项目全部完成，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李所伟

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李叶

时间：2026年10月20日